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
5樓

承辦人：趙敏修

電話：(02)89526055 分機132

傳真：(02)89526066

電子信箱：ai08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113601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23D92V9K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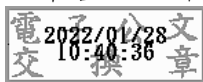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訂定「新北市魴鯪漁業漁期、漁區與漁具限制、禁止及相關事項」公告（下稱本公告）1份，請惠予張貼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新北市政府）、新北市各區漁會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雲林縣政府 111/01/28



1110506873